

关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怡合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医疗服务 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故将关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或“公司”）与上海怡合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览海门诊部”）签订医疗服务统一交易协议，需要进行披露。现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交易目的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现上海人寿根据业务需要，委托怡合览海门诊部为上海人寿的客户提供医疗服务，并以直接付费或出具预授权函的形式就上海人寿客户在怡合览海门诊部接受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结算。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怡合览海门诊部作为专业的医疗机构为客户提供医疗服务，相关医疗服务项目符合规定，满足客户就医需求。上海人寿就怡合览海门诊部其客户提供的医疗服务进行费用结算。该费用根据每月实

际发生额，经双方确定后按月结算。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各方关系

（一）交易法人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上海怡合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
4.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5.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8QL81

（二）交易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怡合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份 44.44%，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人寿第一大股东，对上海人寿持股占比 20%。因此，上海怡合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是上海人寿的股东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与上海人寿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上海人寿与怡合览海门诊部针对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价格约定，并同意双方按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具体价格约定见《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怡合览海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医疗服务的统一交易协议》的《上海人寿怡合览海门诊部费用结算标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上海人寿和怡合览海门诊部约定每月对结算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数据正确后，由上海人寿直接付款至怡合览海门诊部指定帐

户，结算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8年7月2日上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怡合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医疗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自2018年9月15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3年。协议到期日前30天，双方就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商榷，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续签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项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医疗服务中，涉及药品等价格，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涉及国家无相关法定价格的药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与医用耗材等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涉及前述事项无相应的市场价格的，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交易目的

上海人寿为客户提供医疗保险产品，怡合览海门诊部受上海人寿的委托为上海人寿的客户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为了向客户提供优质和便利的医疗服务，上海人寿与怡合览海门诊部由保险内容项下产生的医疗服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等进行结算。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统一交易协议事项，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事项，以信函通讯方式投票表决，涉及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该笔交易经公司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签署医疗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上海人寿按实际发生向怡合览海门诊支付医疗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上海人寿财务项目支出。该交易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将增进上海人寿保险销售额，从而提升财务收入及经营状况。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年截止至二季度末，我司与怡合览海门诊部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0元。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对此项交易的审核意见，认为此统一交易协议属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方案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

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